



團費 NT. 158,000 早鳥價 NT. 138,000 於2019年11月29日(五)前報名者即享早鳥價

泰國考察團 2020/3/15~3/22 報名表 (請將本報名表連同護照 1:1 實際大小一併回傳)

※ 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：_____ 先生 女士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英文姓名：_____ (需與護照相同，供預訂機票時使用)

華航華夏會員卡號：_____ (商務艙累積里程使用)

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發票抬頭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email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特別餐食：素食 不吃牛 不吃羊 不吃生食 不吃海鮮 其它 (_____)

其它需求（請說明）：_____

緊急連絡人：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※ 付款方式（請擇一勾選）

信用卡付款 付款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信用卡別：VISA MASTER JCB 信用卡號：____ - ____ - ____ - ____
信用卡有效期限：____月____年 (請務必填寫) 信用卡背面末三碼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與信用卡簽名同字樣) 付款金額：NT\$ _____

現金付款 付款金額：NT\$ _____

客服電話：(02)2541-4548 傳真號碼：(02)2536-5836 (02)2571-0769

【注意事項】①請備齊護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二吋彩色白底近照1張（同護照規格，背面簽寫姓名，辦理泰國觀光簽證用），付款成功後將由專人向您收取（護照效期須為行程出發日6個月以上）。②本公司保有更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③團費包含：桃園往返泰國經濟艙團體機票、行程中之巴士、餐食、住宿（二人一房）、兩地機場稅、燃油附加費、小費、500萬旅行社責任險 + 20萬意外醫療險。④如需住宿單人房，需另行加收費用。⑤如需商務艙，需另行加收費用\$35,000元/人。⑥團員於活動開始前解約者，應依我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我方損失，賠償基準如下：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；旅遊開始前第31日至第40日以內解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；旅遊開始前第21日至第30日以內解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；旅遊開始前1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；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⑦本次參訪團行程委由東南旅行社承辦。⑧參加團員如採用信用卡方式支付款項，將由華友旅行社負責請款事宜。

服務人員：